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13



## 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0039号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盛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锦盛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盛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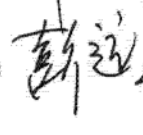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盛新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1月17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998.62	-15,741.95	-14,024.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4,059.84	2,141,643.72	1,229,50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378.22	218,324.51	485,86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5,646,439.44	2,344,226.28	1,701,351.3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46,965.92	359,909.62	255,516.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9,473.52	1,984,316.66	1,445,835.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9,473.52	1,984,316.66	1,445,83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301,998.62	-15,741.95	-14,024.50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624,059.84	2,141,643.72	1,229,506.32

#####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 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9 年度					
滨海新城光伏补 助	2019 年度	11,094.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094.00
绍兴滨海新城治 理提升补助	2019 年度	101,208.5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1,208.58
上虞沥海镇人民 政府 SWOP 包装补 助	2019 年度	19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2,000.00
上虞沥海镇政府 工业经济奖励补 助	2019 年度	32,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100.00
滨海新城企业社 保返还	2019 年度	2,782,193.1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782,193.14
土地使用税减免	2019 年度	61,281.2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1,281.24
人才补贴款	2019 年度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2017 年企业单位 社保部分返还	2019 年度	185,148.8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5,148.89
社保返还(税率调 整)	2019 年度	232,299.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2,299.99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滨海新城光伏补助	2019年度	11,094.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094.00
退役军人及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2019年度	206,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6,400.00
2018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19年度	1,449,5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449,500.00
2018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19年度	410,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040.00
2017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18年度	994,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450.00
节能改造奖励款	2016年度	457,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750.00
2016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016年度	1,066,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6,630.00
2015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015年度	37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250.00
2016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017年度	236,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620.00
合计	-	8,807,719.84			5,624,059.84
2018年度					
上虞沥海镇人民政府2017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018年度	59,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9,000.00
土地使用税减免	2018年度	183,843.7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3,843.72
2017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18年度	1,529,4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29,400.00
2017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18年度	994,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450.00
收到绍兴环境保护局补贴款	2018年度	2,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
收到省机器人购置补助款	2018年度	54,7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4,700.00
节能改造奖励款	2016年度	457,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750.00
2016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016年度	1,066,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6,630.00
2015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015年度	37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250.00
2016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017年度	236,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620.00
合计		4,955,943.72			2,141,643.72
2017年度					
2016年度沥海镇工业(商贸)经济奖励资金	2017年度	66,9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6,900.00
蓝色彩钢房(棚)整治	2017年度	18,485.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485.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6 年老旧车淘汰补助	2017 年度	7,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000.00
2016 年 4-8 月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2017 年度	3,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7 年度	9,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000.00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017 年度	727,7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27,700.00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017 年度	236,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620.00
土地使用税减免	2017 年度	184,171.3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4,171.32
节能改造奖励款	2016 年度	457,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750.00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016 年度	1,066,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6,630.00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015 年度	37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250.00
合计		3,148,756.32			1,229,506.32

(1)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680,719.84 元。其中：

1)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滨海新城拟兑现 2017 年度 171 户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和 9 个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兑现政策的公示》，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滨海新城光伏补助款 11,09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11,094.00 元。

2)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滨海新城铝氧化涂装处理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绍兴滨海新城治理提升补助款 101,208.5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 101,208.58 元。

3)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委办公室下发的《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上虞沥海镇人民政府 SWOP 包装补助款 1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 192,000.00 元。

4) 根据沥海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沥海镇工业（商贸）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上虞沥海镇政府工业经济奖励补助款 32,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 32,100.00 元。

5) 根据绍兴市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的函》，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滨海新城企业社保返还款 2,782,193.1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2,782,193.14 元。

6) 根据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绍地税通[2018]248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土地使用税减免款 61,281.2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61,281.24 元。

7)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公布市级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款 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 6,000.00 元。

8) 根据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委[2011]8 号《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9 年收到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社保返还款 185,148.8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 185,148.89 元。

9) 根据绍兴越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越城区工伤保险缴费比例阶段性下调 50%”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社保返还款 232,299.9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 232,299.99 元。

10)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滨海新城拟兑现 2018 年度 201 户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和 16 个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奖补政策的公示》，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滨海新城光伏补助款 11,09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11,094.00 元。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21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减免增值税额 206,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已确认其他收益 206,400.00 元。

12)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9]52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1,859,9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9,500.00 元，2019 年度全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1,449,5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10,4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 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 41,040.00 元。

13) 根据绍滨海委办[2018]70号下发的关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收到2017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2,523,9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94,500.00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99,450.00元。

14) 根据绍滨海经发联[2013]2号关于印发《江滨区供电用户升压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公司2016年收到奖励457,5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57,500.00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45,750.00元。

15)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公司2016年收到奖励1,950,1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66,300.00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106,630.00元。

16)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公司2015年收到奖励978,9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72,500.00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37,250.00元。

17)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7]97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收到奖励963,39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6,200.00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23,620.00元。

(2)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2,823,443.72元。其中：

1)根据中国共产党上虞区沥海镇委员会、沥海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沥委字[2018]2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沥海镇工业(商贸)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上虞沥海镇人民政府2017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59,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8年度已确认营业外收入59,000.00元。

2)根据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绍地税通[2018]2487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8年度收到2017年土地使用税退还183,843.7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8年度已确认营业外收入183,843.72元。

3)根据绍滨海委办[2018]70号下发的关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收到2017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2,523,9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9,400.00元，2018年度全额确认营业外收

入 1,529,4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94,5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 2018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 99,450.00 元。

4)根据浙发改社体[2016]373 号下发的关于《关于退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服务费的公示》，公司 2018 年收到绍兴环境保护局补贴款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8 年度已全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 元。

5)根据绍市经信[2018]68 号下发的关于《绍兴市本级(不含柯桥和上虞区)2018 年度省工业机器人购置拟奖励资金公示》，公司 2018 年收到省机器人购置补助款 54,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2018 年度已全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54,700.00 元。

6)根据绍滨海经发联[2013]2 号关于印发《江滨区供电用户升压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公司 2016 年收到奖励 457,5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57,5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 2018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 45,750.00 元。

7)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6 年收到奖励 1,950,1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66,3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 2018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 106,630.00 元。

8)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5 年收到奖励 978,9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2,5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 2018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 37,250.00 元。

9)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7]97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收到奖励 963,39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6,2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收入 2018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为 23,620.00 元。

(3)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252,456.32 元。其中：

1)根据中共沥海镇委员会、沥海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沥委字[2017]1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沥海镇工业(商贸)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度沥海镇工业(商贸)经济奖励资金补贴 66,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2)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6]59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

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蓝色彩钢房(棚)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度蓝色彩钢房(棚)整治 18,48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3)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6]143 号《绍兴滨海新城 2016 年老旧车淘汰补助公示》，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老旧车淘汰补助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财教[2015]1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 4-8 月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7]6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6)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7]9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963,9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金额为 727,700.00 元，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6,2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3,620.00 元。

7)根据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绍地税通[2017]7734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款，184,171.3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8)根据绍滨海经发联(2013)2 号关于印发《江滨区供电用户升压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公司 2016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57,5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5,750.00 元。

9)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绍滨海委[2012]5 号)，公司 2016 年收到奖励 1,950,1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 1,066,3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6,630.00 元。

10)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5 年收到奖励 978,900.00 元，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2,5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7,250.00 元。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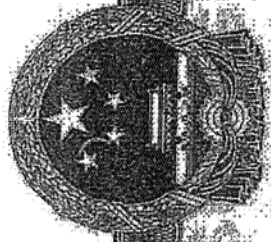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24,378.22	317,275.01	497,959.27
减: 营业外支出		98,950.50	12,089.70
小计	324,378.22	218,324.51	485,869.57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即可了解  
企业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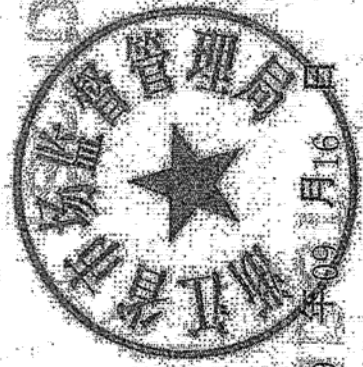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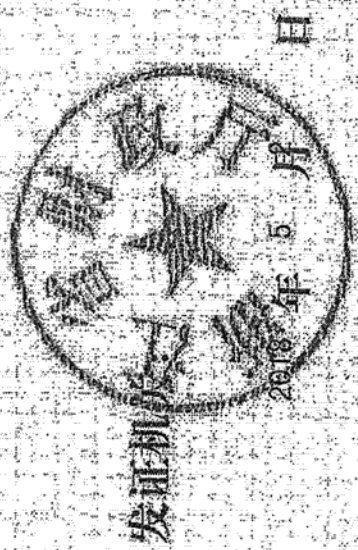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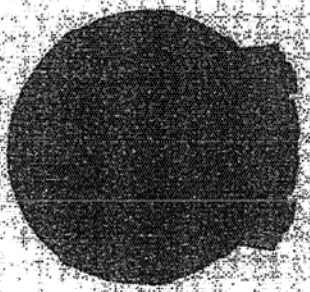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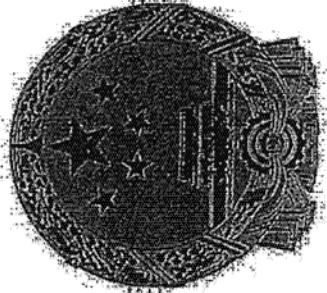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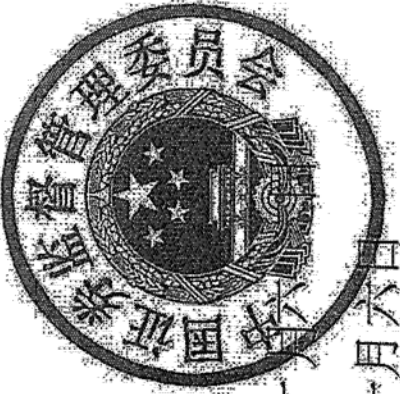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年 月 日



姓名	彭远卓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7-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3070862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e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查  
(新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